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4年9月29日,经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传导”)全体股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16,200万元的价格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详情请见2014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其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审计截止日是2014年7月31日,详情请见2014年1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进展公告》和《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

二、进展情况

考虑到《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已过有效期,公司积极安排审计机构对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其中日新传导2013年及2014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8,023.28	17,327.33
非流动资产	12,904.83	11,524.56
资产合计	30,928.11	28,851.89
流动负债	11,902.25	14,641.78
非流动负债	3,895.97	625.47
负债合计	15,798.22	15,267.25
股东权益合计	15,129.89	13,584.6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564.44	21,745.63
营业成本	17,530.78	16,611.10
营业利润	1,727.44	1,448.24
利润总额	1,757.89	1,617.85
净利润	1,545.26	1,333.5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6	-43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21	-34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48	-67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60	-1,454.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74	2,052.13

更多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50003号)。

三、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与日新传导控股股东李明斌签订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明斌承诺:日新传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500万元、2,000万元、2,600万元。尽管日新传导2014年度实现了1500万元的承诺净利润,但考虑到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15/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单独持有35.66%股份的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30日提出将《关于批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见2015年1月31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50003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1日

至201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2.05	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1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
12.02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批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5、6、7、8、9、10、11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宝胜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56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3、4、12、13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 [2014]第105号)、《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

议案14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15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50003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议案6-8、议案10-13、议案15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1-15号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均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中第2、3、6、7、11、14项议案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5、据上述新的议案列表,更新后的原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5	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12.01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12.02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登陆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一)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25个。

2、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73	宝胜投票	25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审议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则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如需对所有审议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则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2.03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4
2.05	认购方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09	上市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00
12.01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12.01
12.02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12.02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批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5.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确认委托完成。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1.00元	1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1.00元	2股

4、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股票的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二、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15-00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15/1/5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20日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公告编号:临2015-004)。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及2015年1月20日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相关事项外,于 2014年12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及2015年1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再次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5日 9点00 分起依次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2. 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5日

至2015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15/1/5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对象	√	√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
2.04	发行方式	√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
2.06	限售期安排	√	√
2.07	上市地点	√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8	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	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0	关于修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1	关于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所属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
14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	√
16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	√

(2)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对象	√
1.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1.04	发行方式	√
1.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上市地点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1.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对象	√
1.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1.04	发行方式	√
1.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上市地点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1.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0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1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3)会议召集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峰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392,765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的47.8839%。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8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848,276股, 占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的45.6496%;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6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44,489股, 占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的2.2343%;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44,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正和磁系合资设立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进行产业私募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7,378,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49%;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29,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765%;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23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0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0至1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3,800万元	盈利:2,110.1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除草剂环嗪酮及杀菌剂多菌灵,2014年度较去年同期销量下滑明显,毛利率下降,2014年第四季度销售情况未有好转。

2、公司与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但尚未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0日及2014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于2015年2月底前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8,835,993.96元计提减值准备,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中,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5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拟定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2014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尚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	5,309.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0元/股至-0.36元/股	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电价及补贴不能覆盖发电成本,以及本年度无发生资产处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07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1)。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确认该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2015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部分错漏,特予补充更正。由此对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现对原公